

#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第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网址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读者热线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

书号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 贵州省测绘管理条例

(1995年 7月 10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 7月 12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测绘管理,规范测绘市场行为,保障测绘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工程测量、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图编制、数字化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等非军事测绘活动,使用和管理测绘成果,设置、使用和维护测量标志,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城乡测绘,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工作,并接受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管理本部门的专业测绘工作,并接受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测绘应当采用国家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及国家规定的测绘标准。

已建立独立坐标系统的应同国家统一的坐标系统相连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测绘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本省的基础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

的测绘项目规划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本部门专业测绘规划 , 报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六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将其年度测绘统计资料 报相应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基础测绘项目和专业测绘单位承担本部门业务范围以外的测绘项目 ,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测绘限额分级管理。

第八条 基础测绘资料应定期更新。国家或省重点项目建设地区和城市的更新周期为 5 年 , 其他地区为 3 年 , 有条件的更新周期可以缩短。

基础测绘项目列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础测绘实施的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九条 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确定后 , 界线测绘工作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进行以民用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与遥感项目 ,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 将项目计划报送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 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进入测绘市场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和个体测绘业者必须具备与其所从事的测绘业务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 , 取得省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格证书》 ,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 , 方可按所取得的测绘资格等级从事相应的测绘业务。

《测绘资格证书》和测绘资格审查按国家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借或转让《测绘资格证书》。

测绘资格实行年检制度。

第十二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人员必须持有经省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统一制作的测绘工作证件。

第十三条 测绘仪器设备实行计量年检制度。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仪器设备进行测绘生产。

第十四条 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和个体测绘业者 , 施测前应

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到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绘任务登记。

列入国家或省基础测绘规划、专业测绘规划,并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的测绘项目,不再另行登记。

承接我省区域内测绘项目的省外或境外测绘单位和个体测绘业者,必须持《测绘资格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验证和登记,并接受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管理限额范围,对承担本地区测绘市场项目的单位和个体测绘业者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进行质量监督。未经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向用户提供。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测绘单位和个体测绘业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测绘成果质量有争议的,可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测绘项目的审批和进入测绘市场的测绘项目的招标、投标的管理,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测绘项目委托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合同,查验承揽方的《测绘资格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并向承揽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收费标准,按合同结算价款。

测绘项目承揽方不得采用以下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测绘任务:

- (一)利用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承揽测绘任务;
- (二)采用贿赂手段承揽测绘任务;
- (三)损害竞争对手的职业信誉,侵犯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
- (四)与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互相串通,扰乱公平竞争;
- (五)为排挤竞争对手,以低于成本价承揽测绘业务;
- (六)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第十七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省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按标准地名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第十八条 凡编制本省地图(含图集、册、专题地图)的单位或个人,以及省外测绘单位编制我省地图的,必须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任务登记。

编制公开出版的普通地图和用于编制专题地图的地理底图,应于印刷前将样图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版的地图应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编印出版专题地图的,其专业内容由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编制出版全省性地图,必须将样图送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编制出版地区性地图应将样图先送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送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地图的印刷和地图保密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依照规定,负责地图审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样图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送审单位。

第十九条 测绘成果应根据公开和非公开的不同性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测绘成果按国家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其收入按国家规定管理。

测绘成果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条 测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向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全省测绘成果目录,供有关单位使用。

第二十一条 测绘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提高测绘科学技术水平。测绘科技成果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科学技术管理部门组织鉴定。测绘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第二十三条 测量标志保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义务保护、有偿使用。严禁破坏、损害测量标志。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对测绘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测绘资格证书》进行测绘活动或超出《测绘资格证书》业务范围进行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测绘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资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涂改、转借或转让《测绘资格证书》的,取消测绘资格,并处~~一千元~~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办理《测绘资格证书》年检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测绘业务,取消其测绘资格。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